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育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育霖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詐欺手法多變，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易遭他人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綽號「小新」之人使用。嗣「小新」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取得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

所示之詐欺方式，向王長青、蔣秀婷、陳家嫻、蔡東益、葉書友、廖堂合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轉匯至郵局帳戶、中信帳戶內，旋遭提領提領一空。許育霖即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二、程序部分：

被告許育霖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15、216、288、293、296頁），核與告訴人王長青、蔣秀婷、陳家嫻、蔡東益、葉書友、廖堂合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5至76頁、第104至107頁、第133至136頁、第167至169頁、第216至221頁、第272至279頁），復有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51至376頁、第379至385頁）、告訴人王長青、蔣秀婷、陳家嫻、蔡東益、葉書友、廖堂合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卷第89至90頁、第117至118頁、第145至149頁、第153至156頁、第207頁、第212至214頁、第232至248頁、第295至318頁）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㈡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行為時法之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故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上限為5年。是其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下。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幫助洗錢犯行，無從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之規定後，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㈢新舊法比較結果，兩者處罰上限相同，但新法處罰下限較舊法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新法並非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科刑。

五、論罪科刑：

㈠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告訴人王長青、蔣秀婷、陳家嫻數次匯款至郵局帳戶或中信帳戶，乃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對告訴人王長青、蔣秀婷、陳家嫻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為上開匯款行為，各詐欺行為獨立性薄弱，被害法益又屬單一，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王長青、蔣秀婷、陳家嫻、蔡東益、葉書友、廖堂合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王長青、葉書友、廖堂合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5至228頁、第259至261頁)，其餘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而無法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97、298頁）暨本件告訴人等6人所受損害金額共為33萬1,430元、被告已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廖堂合1萬元及檢察官、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㈠本件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獲取不法利得，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㈡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依本件卷證所示，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匯入帳戶

號			（民國）	(新臺幣)	
1	王長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卓耀國際寶石珠寶」向王長青佯稱：可以議定價格出售珠寶原石等語，致王長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4日晚間11時29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112年12月24日晚間11時32分許	3萬1,150元	
2	蔣秀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3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昭儀珠寶」向蔣秀婷佯稱：可以議定價格出售珠寶原石等語，致蔣秀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3日晚間11時21分許	3萬元	
			112年12月23日晚間11時25分許	2萬4,280元	
3	陳家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5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聚寶盆直播間」向陳家嫻佯稱：轉帳後可參加拿獎金遊戲等語，致陳家嫻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5日晚間9時19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25日晚間9時21分許	1萬3,500元	
			112年12月25日晚間9時31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25日晚間9時32分許	5萬元	
4	蔡東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緬甸礦石」向蔡東益佯稱：可以議定價格出售珠寶原石等語，致蔡東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7日上午7時48分許	1萬5,000元	
5	葉書友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胖哥刀刀非翡翠礦業」向葉書友佯稱：可以議定價格出售珠寶原石等語，致葉書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5日晚間11時23分許	2萬7,500元	
6	廖堂合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天虹翡翠玉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美」(ID：ccvv3688)向廖堂合佯稱：可以議定價格出售珠寶原石等語，致廖堂合陷於錯誤，依	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41分許	3萬元	

（續上頁）

		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